

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各董事发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在东莞市塘厦镇蛟坪大道 83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 7 人，实到 7 人，其中董事霍昌英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出席会议，董事黄清华、徐涛、张成华和独立董事游达明、张龙平、杨得坡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霍昌英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黄智莉和公司监事会成员吴雨霞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司向 29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605 万股的授予登记工作已经完成，公司股本由 282,337,118 股增加至 288,387,118 股。因此，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等相关条款作出相应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2,337,118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8,387,118 元。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82,337,118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82,337,118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88,387,118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88,387,118 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据此，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修改《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因此，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管理收益，减少财务费用，提高公司效益，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投资额度、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的投资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

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